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戴维医疗欧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DAVID MEDICAL EUROPE, UNIPESOAL LDA)、全资孙公司宁波甬星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质量、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为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生产与质量、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 缺陷类别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p>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p> <p>②.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p> <p>③. 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或违规事件；</p> <p>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⑤.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
| 重要缺陷 | <p>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衡量指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      |      |      |

| 标        |                                  |  |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10% < 错报金额，且错报金额 > 600万元。 | 合并利润总额的5% < 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10%，且错报金额 > 300万元。 | 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5%，且错报金额 ≤ 300万元。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金额，且错报金额 > 5000万元。   |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1%，且错报金额 > 2000万元。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且错报金额 ≤ 2000万元。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 缺陷类别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li> <li>②.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li> <li>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li> <li>④.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li> <li>⑤. 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li> </ul> |
| 重要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li> <li>②.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li> <li>③.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li> <li>④.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li> </ul>   |

|      |                             |
|------|-----------------------------|
|      | ⑤. 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 (2) 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再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